

(上接A15版)

2.债务承继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于资产交割日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均由汇鸿集团承担。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安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员工由汇鸿集团或苏汇资管承接，汇鸿集团或苏汇资管将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根据汇鸿集团、苏汇资管提供的《劳动合同》，汇鸿集团、苏汇资管已接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员工，并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0000451)公司注销[2015]第09220001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验资情况

根据2015年9月28日信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48)，汇鸿集团向苏汇资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1,581,011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资产每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同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份274,251,871.00元予以注销。汇鸿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329,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3,435,640元，经信永中和审验，截止2015年9月28日，汇鸿集团已收到苏汇资管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329,140元。

(七)证券发行登记及股份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已于2015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511,581,011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苏汇资管名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274,251,871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八)汇鸿集团正就本次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鸿集团正在就本次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全体员工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分别与已汇鸿集团或苏汇资管签订了劳动合同。

2015年10月12日，汇鸿集团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由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生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谢绍生先生、李生先生、周春山先生和范云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名张华林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届满。

前述董事、监事变动议案已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8日，汇鸿集团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蒋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蒋金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整，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顾松涛先生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会议聘任陈陈述先生、蒋金华先生、蒋华先生、徐九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

因工作调整，王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聘任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陆先生目前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承诺未来半年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陆先生将在取得董秘资格证书后正式上岗，正式上岗前由公司董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因工作调整，曹慧荣女士辞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会议聘任蒋女士为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

会议聘任公司副总裁陈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十七届董事会一致。

(十一)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相关协议及履约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汇资管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汇鸿集团已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资产、负债的实质交割事宜。汇鸿集团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511,581,011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苏汇资管名下，合法有效；汇鸿集团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274,251,871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此外，上述协议已办理的事项均履行完毕。

2.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向协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汇鸿集团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过桥期间的损益的归属

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协议约定，如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份由苏汇资管以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月均为时点基准日，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鸿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持有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因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汇鸿集团向汇鸿集团支付；因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盈亏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支付。

因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盈亏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支付；因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亏损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汇鸿集团向汇鸿集团支付。

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协议约定，如因汇鸿集团持有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集团支付；因评估值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盈亏而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汇鸿集团向汇鸿集团支付。

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协议约定，如因汇鸿集团持有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济计算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